教〔2020〕11号

**关于2020年教师下企业锻炼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教职成〔2011〕16号）、《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和《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师资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实践技能和“双师”素质。现将2020年寒暑期教师下企业锻炼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0年的暑假、寒假。以暑假培训为主，集中进行申报和审批。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下企业实践锻炼时间可以累计计算，但每次不少于1个月。

**二、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的范围与要求**

（一）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的范围

1.近三年学院新进的专业教师；

2.3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

3.近五年没有下企业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

从企业引进在企业工作一年以上调入或外聘的专业教师原则上不安排锻炼。

（二）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人员安排及要求

1.2020年寒暑期全院拟安排45名左右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各系部根据《2020年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下企业锻炼名额分配表》（附件2）上报教师下企业锻炼名单，并填写《2020年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下企业锻炼汇总表》（附件3）交教务处，汇总表电子档在7月10日前发送至邮箱993607858@qq.com。特殊情况需增加人数要加以说明。确定名单后，各系部下企业锻炼人员提交《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附件4），无实质性实践内容的申请不予审批。

1. 教师下企业锻炼期间与企业签订《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协议书》（附件5）。在实践锻炼结束后，教师须填写《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附件6），提交不少于2000字的实践锻炼总结报告，由接受实践锻炼单位对教师在锻炼期间的各方面表现做出书面鉴定，所在系部对照规定要求提出考核意见，学校审定后存入其本人业务档案。要接受教务处、人事处联合进行的督查、考核和鉴定。对流于形式、没有达到下企业实践锻炼效果的教师，将不予认定其下企业实践锻炼经历。
2. 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期间，按同类人员享受工资、福利。并根据参加实践锻炼的不同情形，学校发放一定的岗位津贴或工作补贴，具体标准为：教师寒暑假到企业实践锻炼，按实际工作天数给予补贴。根据《怀化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怀财行【2014】125号）规定给予补助，所需费用在教师下企业专项经费中列支。

  **三、其他要求**

  各系部对所申报下企业实践锻炼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其他要求请参照《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附件1）。

联系人：罗小波，手机：13574577711（短号：66711）

附件：

 1.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2.2020年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下企业锻炼名额分配表

3.2020年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下企业锻炼汇总表

4.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

5.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协议书

6.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

                                                          教务处

 2020年7月1日

附件1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下企业**

**实践锻炼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

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引导鼓励教师积极到企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参加实践锻炼，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切实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的目的与任务**

教师到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一线，参加实践锻炼的目的与任务是：

1、获得实践经验，提高专业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同时，根据教学需要，完成本单位安排的其他任务，如专业调研、技术开发、课程开发与建设、编写实训教材、开拓实训基地等工作。

2、了解和掌握自己所从事专业目前的市场状况和发展趋势及实际应用情况，充分了解相应的业务流程、岗位素质、知识技能要求，以利于教学更贴近社会实际的要求。

3、向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学习，提高科研开发、技术革新的能力。

4、加强学院与企业的沟通与联系，为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建立桥梁和纽带。

**二、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的范围与时间**

（一）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的范围

1、近三年学院新进的专业教师；

2、3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

3、近五年没有下企业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

从企业引进在企业工作一年以上调入或外聘的专业教师原则上不安排锻炼。

（二）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的时间

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下企业实践锻炼时间可以累计计算，但每次不少于1个月。

**三、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的方式与管理办法**

（一）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的方式

1、每学年的暑假、寒假进行1个月及以上的企业生产实践锻炼；

2、脱产3-5月的企业生产实践锻炼；

3、教师通过课题研究、产品研发、技术指导或咨询服务等方式参加实践锻炼，在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基础上，经所在系部核实的，可视作参加实践锻炼。但此期间下企业时间累计须达到30天以上。

（二）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的管理办法

1、系部根据教学任务和师资情况，每学年制订教师实践锻炼计划，安排一定数量的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时间主要集中在寒暑假。接受实践锻炼的单位原则上应是本专业校外实习基地（或校企合作基地）的对口岗位，教师本人联系的，需经所在系部同意，并经教务处审核批准；

2、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须填写《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和《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协议书》，经所在系部同意，上报学校审批后实施。因需改变实践锻炼计划、单位、时间的，必须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改；

3、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期间，由接受实践锻炼的单位和所在系部进行双重管理，系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情况。

**四、考核与待遇**

（一）下企业实践锻炼的考核由人事处协同教务处及有关部门进行，学院将定期安排有关人员，到企业对教师锻炼情况进行检查。每学期抽取若干名教师向全体教师展示生产实践成果。

（二）下企业实践锻炼的结果与教师的年度考核及职称申报挂钩。对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经考核，与事实不符者、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表现不好者、经考核不合格者、或利用业务实践时间从事第二职业者，其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且三年内原则上不得再次参加业务实践。对于没有按照计划完成下企业生产实践锻炼的教师，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14】58号）文件精神，专业教师在申报讲师、实验师职称时原则上累计不少于8个月及以上的工厂、企业、基地的工作实践。

（三）在实践锻炼结束后，教师须填写《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提交不少于2000字的实践锻炼总结报告，由接受实践锻炼单位对教师在锻炼期间的各方面表现做出书面鉴定，所在系部对照规定要求提出考核意见，学校审定后存入其本人业务档案。

（四）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期间，按同类人员享受工资、福利。并根据参加实践锻炼的不同情形，学校发放一定的岗位津贴或工作补贴，具体标准为：

1、教师寒暑假到企业实践锻炼，按实际工作天数给予补贴。根据《怀化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怀财行【2014】125号）规定，在怀化市内（包括怀化市下辖的所有县、市、区）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按实际天数给予30元/天的伙食补助费。在市外实践锻炼的教师，按实际天数给予40元/天的伙食补助费。报销往返交通费一次。所需费用在教师下企业专项经费中列支；

2、教师脱产参加生产实践锻炼，下企业期间视同完成教学工作量，享受同级行管人员的岗位津贴。

**五、其 他**

公共课教师和相关管理人员经批准，也可以利用假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了解企业一线情况，以便更好地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研究。其待遇参照专业教师执行。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二○一六年七月五日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2020年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下企业锻炼名额分配表** |
| **序号** | **系部** | **分配名额** | **备注** |
| 1 | 人文科技系 | 3 |  |
| 2 | 环境与生物科技系 | 6 |  |
| 3 | 动物科技系 | 6 |  |
| 4 | 机械与汽车工程系 | 6 |  |
| 5 | 电子电气工程系 | 6 |  |
| 6 | 商贸管理系 | 6 |  |
| 7 | 建筑工程系 | 6 |  |
| 8 | 信息与艺术设计系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2020年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下企业锻炼汇总表** |
| **序号** | **系部** | **姓名** | **实践锻炼单位** | **实践锻炼单位所在地** | **实践锻炼单位联系人** | **实践锻炼目的与任务** | **实践锻炼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 |
| 姓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学历、学位 |  |
| 所学专业 |  | 所在系部 |  |
| 承担主要教学课程 |  |
| 拟参加实践锻炼单位名称 |  | 单位所在地 |  |
| 本次实践锻炼的起止时间 |  |
| 本次实践锻炼的采用形式 |  |
| 本次锻炼目的与任务 |  |
| 所在系部意见 |  |
| 教务处意见 |  |
| 组织人事处意见 |  |
| 学院意见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院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和申请人所在系部各执一份。  |

附件5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协议书**

甲方： 系（部）

乙方：

丙方：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教师实践锻炼工作，经三方协商，就甲方教师 （丙方）赴实践锻炼单位 （乙方） 参加实践锻炼有关事项，签订以下协议:

一、实践锻炼目的与任务（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

2.

3.

二、对实践锻炼教师（丙方）的基本要求

1.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注意个人修养与礼仪，视自己为乙方员工，不得无故旷工、迟到或早退，树立甲方教师在乙方的良好形象。

2.主动熟悉乙方环境，牢记实践锻炼相关安全规程。

3.主动深入生产一线，积极参与现场技术问题研讨，虚心向实践一线的师傅、专家学习专业知识与操作技能，不断积累和丰富自身的专业实践经验。

三、实践锻炼单位（乙方）职责

1.视实践锻炼教师为自己单位职工，严格按照乙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2.尽量安排实践锻炼教师直接参与乙方生产实践。

3.为实践锻炼教师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四、实践锻炼教师（丙方）工作内容

经与乙方协商，教师实践锻炼的时间、部门、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及任务如下：

1.时间： 。

2.部门： 。

3.地点： 。

4.工作岗位与任务：

 。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人事处、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系（部）（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  |  |  |  |  |  |  |
|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 |
| 姓名 |  | 所在系部 |  |
| 参加实践锻炼单位名称 |  | 单位所在地 |  |
| 实践锻炼指导人员姓名 |  |
| 实践锻炼的起止时间 |  |
| 实践锻炼的采用形式 |  |
| 锻炼目的 与任务 |  |
| 锻炼内容及取得的成果 |  |
| 企业评价 及建议 | 遵守纪律与表现情况： |
| 承担的主要工作： |
| 完成情况： |
| 对我院教师实践锻炼的建议： |
|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签名 ） 单位（盖章） |
| 所在系部考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
| 教务处考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
| 组织人事处考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
| 学院意见 | 院长（签字）： （部门盖章） |
| 注：本表一式三份，系部、教务处、人事处各一份。此表在锻炼结束后两周内上交。 |